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 1-1-1 臺灣台語、客語教學支援教師 36 小時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辦理活動之涵養及目標：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增進本市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本市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文化傳承。
- 三、推廣核心素養，培訓本土語文教師，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立民富國民小學

肆、參加人員資格：本計畫屬特殊資格，不接受旁聽。

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 一、持有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以新竹市(優先)。
- 二、持有國立成功大學或教育部核發之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以新竹市(優先)。

伍、認證辦法：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均合格者，由新竹市政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合格之人員，須參加新竹市政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經評量通過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始得核發證書。

陸、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以親送繳件日期或郵戳為憑。
- 二、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東門國小內)。
- 三、錄取人數：35 名。

以尚未取得教支證書者、繳驗證件完備、郵戳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柒、資格審查方式：

- 一、報名資料可採「郵寄限時掛號」或「親送」方式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 二、親送或郵寄地址：

300191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 杜佳真老師 收
--

- 三、審查資料內容如下：

- 1、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以利辨識(如附件二)。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表格內(如附件三)。
- 3、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合格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合格證書(影本)、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影本)。(以上三項擇一)
- 4、切結書(如附件四)—正本親簽。
- 5、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證明。

捌、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培訓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一）至 8 月 14 日（五），共計 5 日。

二、培訓地點：本市民富國小(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561 號)內辦理。

玖、評量時間、地點、標準：

一、評量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五）11:00~17:00。

二、評量地點：本市民富國小(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561 號)內辦理。

三、評量標準事項：由學員於研習最後一日，進行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並於下午時段進行 10 分鐘演示說明，80 分為及格。

四、錄取公告：成績將於培訓結束後，公告於新竹市本土教育資源網頁，證書以郵寄方式另寄。

評量項目	占分比例	標準說明
出席率	40%	全勤100分 缺課1(含)小時:90分 缺課1~2(含)小時:80分 缺課2~3(含)小時:70分 缺課3~4(含)小時:60分 缺課4小時以上：不核予證書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 (試教)	60%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 (自備教學設計簡案一式兩份)

拾、注意事項：

一、任一次請假者不發證書，僅取得研習時數。

二、培訓期間請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於最後一日將進行實務教學演示可攜帶個人教具，以利配合實務操作需求。

三、為利儲備本市本土語文師資，若為外縣市報名者，需提供欲任教之新竹市學校相關證明，得以符合培訓資格，若無提供者則於培訓期滿僅核發研習時數。

四、通過本次認證者將納入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人力資源庫。

五、已取得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欲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者，建議修習本課程之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

六、日後教學支援教師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七、本研習相關訊息請參閱：新竹市本土教育資源網網站

<https://hcfdu.hc.edu.tw/nss/s/nativelanguages/index>。

八、研習期間，如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課程順延擇日補課。

九、若依教育部 91 年 1 月 9 日臺(91)國字第 91004788 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取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者，倘於連續教學 5 年後中斷者，因未有連續任教 6 年之事實，仍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國教署 11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09327 號函)

*本市補充說明：另取得教支證書滿 3 年後，應修習本市開辦之本土語文 18 小時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並取得相關證書。

拾壹、預期效益：增加新竹市國中小本土語文臺灣台語及客語教學支援教師之師資人才。

拾貳、獎勵：

一、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予以敘獎。

二、本案工作人員准予以公差假登記，若遇假日辦理可於二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之補休辦理。

拾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本市市政府補助。

拾肆、附則：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臺灣台語、客語教學支援教師 36 小時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研 習 課 程 表

臺灣台語					
時間	8 月 10 日 (一)	8 月 11 日 (二)	8 月 12 日 (三)	8 月 13 日 (四)	8 月 14 日 (五)
8:30-9:00	報 到				
9:00-12:00	本土語文 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 書寫系統教學	本土語文 課程綱要解讀	性別平等與議題 融入本土語文 教學實務	本土語教學設計 實例分享 劉淑鈴 老師 (台語) 外聘講師*1hr
	蔡淑惠 老師 (台語)	黃文俊 老師 (台語)	黃文俊 老師 (台語)	黃文俊 老師 (台語)	本土語文教學 實務演練與實作 林亞璇 老師 (台語) 內聘講師*2hr
12:00-13:00	午 餐				
13:00-17:00	*學生身心發展 及教學應用 蔡淑惠 老師 (台語)	*班級經營 與輔導 黃文俊 老師 (台語)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黃文俊 老師 (台語)	*學習原理與 學習策略 黃文俊 老師 (台語)	本土語文教學 實務演練與實作 林亞璇 老師 *4hr (台語) 內聘講師
17:00-18:00	賦 歸				
備註	共計 36 小時				

研 習 課 程 表

客 語					
時間	8 月 10 日 (一)	8 月 11 日 (二)	8 月 12 日 (三)	8 月 13 日 (四)	8 月 14 日 (五)
8:30-9:00	報 到				
9:00-12:00	本土語文 課程綱要解讀	本土語文 書寫系統教學	本土語文 教材教法	性別平等與議題 融入本土語文 教學實務	本土語教學設計 實例分享 黃秋燕 老師 *1hr (客語) 內聘講師
	范姜淑雲 老師 (客語)	劉盟潭 老師 (客語)	劉盟潭 老師 (客語)	劉盟潭 老師 (客語)	本土語文教學 實務演練與實作 黃秋燕 老師 *2hr (客語) 內聘講師
12:00-13:00	午 餐				
13:00-17:00	*學生身心發展 及教學應用 范姜淑雲 老師 (客語)	*班級經營 與輔導 劉盟潭 老師 (客語)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劉盟潭 老師 (客語)	*學習原理與 學習策略 劉盟潭 老師 (客語)	本土語文教學 實務演練與實作 黃秋燕 老師 *4hr (客語) 內聘講師
17:00-18:00	賦 歸				
備註	共計 36 小時				

附件二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臺灣台語、客語教學支援教師 36 小時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報名表

☐臺灣台語 ☐客語

編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現職教師 ☐ 是 ☐ 否	照 片 (黏貼處)
E-mail				
證書寄發 地址	☐ ☐ ☐ ☐ ☐ ☐ (請寫115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請填寫便於聯繫之手機號碼)	
審查資料	檢附審查證件資料：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腔調：) ☐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 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 切結書（親簽正本） ☐ 畢業證書（影本）			
教支證書	☐ 尚未取得教支證書。 ☐ 已取得教支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證單位：_____。			
願意支援 教學服務 區域	☐ 新竹市北區 ☐ 新竹市東區 ☐ 新竹市香山區			
檢核人員 簽章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備 註	1. 上述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以利辨識。 2. 已取得語言認證之新竹市現職國中小教師，建議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號者)。 3. 若為外縣市報名者，需提供欲任教之新竹市學校相關證明。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正 面	
(黏貼處)	
反 面	
(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親簽) 報名參加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臺灣台語、客語教學支援教師 36 小時培訓認證實施計畫」，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親簽)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